

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学分转换申请表（一专）

姓名		班级		院系名称			
学号		交流学校 与院系		交流学期	20 -20 学年第 学期		
交流学校所修课程			申请转换交大课程				
序号	课程 代码	课程名称	学 分	课程 代码	课程名称	学 分	交大任课老师 意见及签名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<p>学分转换前提为双方学校课程一致或主体内容相同；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时与学分对应关系，即1学分对应16学时。申请学分转换的对方课程学分经换算后不得低于我校学分；填写双方学校课程时请相互对应。学生如在外校重复修读在我校已修读课程，返校后不得申请我校已修读课程相同代码的学分转换。</p>							
<p>申请人签名： 日期： 电话： 电邮：</p>							
<p>院系意见：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padding-right: 20px;"> 教学主管院长(系主任) 签名 盖章 日期 </div>							
<p>备注：110420091000105225002223</p>							

重要说明：

1. 本表适用于国内访学、海外游学。学生申请转换和认定成绩以一次为限，一经确认不得更改；
2. 除认定转换及豁免的课程外，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其他课程均必须修读通过；
3. 为保证学分转换的严肃性，以上认定转换的课程教务处保留进一步审核的权利；
4. 部分学校成绩单不一定统一寄至交大，交换生可能需要自行提供成绩单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；成绩单原件不退还学生，请自行备份；所有交换生均须提供对方课程大纲、课时安排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5. 此表一式两份，学院教务办公室留存一份，另一份由教务老师统一交教务处注册与学务中心。